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聖惠
電話：(02)7736-5982
電子信箱：sh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5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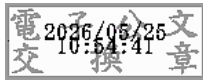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50052061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500520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頒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
編製辦法」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79C號函(附
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25



1150005504